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光电”）顺利地向银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公司	泰州中来光电	22,452.43	121,208.73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拟开具保函金额不超过3,160.80万美元，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5年9月1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34元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为22,452.43万元。

公司本次担保后，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为 471,188.25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约为 33,547.57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业务正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泰州中来光电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确定的业务申请期限内（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申请办理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3,160.80 万美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57,895.0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872,87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9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92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5 年常熟(保)字 0661 号）；
2. 《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110290002591532-保函总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